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7年11月20日發稿人: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: 08-7535211*5203 編號: 1071120-48

屏檢查獲某鄉長及鄉代樁腳現金賄選聲押獲准

本署於日前接獲檢舉情資指屏東縣某鄉長及鄉代椿腳曾 00 涉嫌現金賄選案,檢察長旋指派檢察官蔡榮龍成立專案小組,指揮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及屏東縣調查站偵辦。承辦檢察官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指揮里港分局及屏東縣調查站,對該樁腳曾 00 之住處執行搜索,扣得相關物品,並傳喚樁腳曾 00 及相關人員到案釐清案情,選民共計繳回賄款新台幣(下同) 7000 元。案經承辦檢察官訊畢後,認被告即該樁腳曾 00 涉嫌以每票 1000 元之代價,向選區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,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,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及與尚未到案之證人有串證之處,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,全案仍持續深入追查偵辦中。

本署再次向民眾呼籲,若發現有賄選情事,請民眾發揮公民意識「檢舉賄選,人人有責」,撥打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,撥通後再按 4 即有專人立即處理,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,並籲請民眾勇於檢舉 賄選拿獎金。另本署於近 10 年來,就檢舉人檢舉情資而查辦賄選案 件成案並已核發檢舉獎金件數,合計 112 件,獎金數額高達 4276 萬 2500 元。本署再次重申本署查辦賄選的決心,期盼與屏東鄉親共同 為建立一個乾淨、公正、無賄的選舉環境與選風而努力。